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779）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参加大会的股东须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五、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需要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秘书处许可，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对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八、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参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等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及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9年3月22日9时00分

召开地点：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六) 会议的出席对象：

1、2019年3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 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方式

(三) 推举现场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稿）》

5.0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5.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5.0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5.0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5.0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5.06、回购股份的期限

5.07、决议的有效期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六) 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进行监票；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管签署股东大会会决议和会议纪要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表

序号	会议内容	报告人	主持人
1	宣布大会开幕	王珍海	董事长 王珍海
2	宣布到会股东情况	王珍海	
3	宣布《会议表决方案》	王珍海	
4	审议各项议案		
4.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田元典	
4.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姜淑华	
4.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姜淑华	
4.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姜淑华	
4.5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稿）》	姜淑华	
4.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姜淑华	
5	宣布表决结果	王珍海	
6	宣布会议结束	王珍海	
7	签署相关文件	王珍海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新地达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四方合作协议》，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杭州新地达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之间的贷款预付和结算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为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所承担的余额退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500 万元人民币及 850 万澳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为：2019-00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中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2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p>

	<p>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4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5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p>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为：2019-01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需要对相对应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部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1	<p>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以及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p> <p>（八）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2	<p>第十三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但第十一条所述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但第十条第八款所述的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以及第十一条所述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龙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职权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需要对相对应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部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订后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内容
1	<p>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2	<p>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p>

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龙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9 年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2018年）和上海证券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需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进行部分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若存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部分股份未完成转让的，此部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

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11月13日止。

（七）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

该议案已经2019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东的预案（修订稿）》（编号为：2019-007）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该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议案六：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